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 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麒麟”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森麒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83号）核准，森麒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8.9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08,2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9,113,005.2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9,126,994.80元。

2020年9月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JNA5028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年产8万条航空轮胎（含5万条翻新轮胎）项目	31,400.00	20,920.45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5,000.00	24,992.25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 计	131,400.00	120,912.7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75,398,331.06 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75,398,331.06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 8 万条航空轮胎（含 5 万条翻新轮胎）项目	209,204,500.00	164,469,100.39	164,469,100.39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49,922,500.00	10,929,230.67	10,929,230.67
合 计	459,127,000.00	175,398,331.06	175,398,331.06

四、本次置换事项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

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

（四）会计师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0JNA50296号），认为森麒麟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森麒麟截至2020年9月18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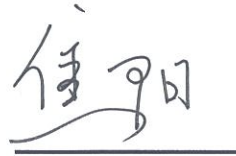
森麒麟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海通证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顾 崢


焦 阳

